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屬百慕達藉，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1 座 39 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資訊科技應用服務、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以及網上教育及應用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 16。

集團重組

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數碼」) (本集團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提呈一項股權重組計劃 (如本公司於 2004 年 3 月 23 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根據股權重組計劃，以下事件於年內生效：

- (a) 於 2005 年 7 月 26 日，票據持有人 Robina Profits Limited (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年息 1%)，按每股轉換價 0.018 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 11,111,111,11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 2005 年 7 月 26 日，中國數碼之法定股本根據於 2004 年 4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高等法院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頒行之命令，由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減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本削減乃透過從已發行之 19,914,504,877 股已繳足普通股中註銷 0.09 港元進行。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數碼於 2004 年 4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根據高等法院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發出之命令，中國數碼之部分股份溢價賬被削減 433,541,063 港元。

- (c) 於 2005 年 7 月 27 日，上述削減普通股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中國數碼削減股本」) 產生之進賬當時被用於將由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 31,377,831,111 股普通股分派予中國數碼之合資格股東 (「中國數碼分派」)，分派基準按持有每 10,000 股中國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獲發 15,756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進行。餘下之 537,228 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中國數碼於市場上出售。中國數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為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
- (d) 於 2005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3) Pippen Limited, (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及 (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作為賣方而訂立有關本公司購入 12,515,795,31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中國數碼普通股 (佔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2.85%) 的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為數 27,120,395,5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用作償付予賣方之部份代價。在 2005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每股股份市價 0.038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集團重組(續)

於本集團股權重組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於2005年8月30日成為中國數碼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數碼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於股權重組計劃完成後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第37至110頁之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於2006年4月20日核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惟特定過渡性條款要求不同處理則除外，因此，2004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因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內載有之2004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刊發之數字。

因首次採納有關呈列、確認及計量賬目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而產生之即期、之前期間或以後期間之重大影響於下列附註載列：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下作為獨立項目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虧損現時列作年內淨業績之分配。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稅項現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本集團之稅項支出／抵免之組成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目的被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開，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租賃付款可以可靠地分配，土地下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值列值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收益表確認。此一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應用。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訂明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之儲備內抵銷，直至所收購業務已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攤銷，倘有任何減值現象時，需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就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商譽已由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於2004年12月31日之累積攤銷與商譽之原總金額對銷。商譽現僅需每年及當有減值現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至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續)

商譽(續)

就先前與儲備對銷或撥入儲備之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要求實體於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該商譽。此外，本集團不必或並未獲許可重列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於2005年1月1日，先前於儲備內確認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內持有，並將在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時或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時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撥入儲備，於2001年1月1日之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被列作資產之減值，並將根據產生有關結餘之情況之分析撥回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規定，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在保留溢利內抵銷取消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

上述變動之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內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概無因重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而被認為需要對先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除非該交易為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對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投資歸類至下列類別：持至到期、可供出售及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並根據該等分類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此一準則亦規定須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2005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確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時將該項金融工具獨立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對該等部分獨立列賬。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負債分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列比較數字。現時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因為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可得之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已作出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及呈列追溯採用。

2.6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之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7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	—	—	(14,089)	(14,089)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 攤銷減少	—	—	—	1,085	1,085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	(3,509)	—	(3,509)
融資成本增加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	—	(3,011)	—	—	(3,011)
— 欠股東之款項之利息開支增加	—	(10,137)	—	—	(10,1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48)	—	—	—	(248)
稅項減少	248	—	—	—	248
年內溢利減少總額	—	(13,148)	(3,509)	(13,004)	(29,66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不適用	(0.0299)	(0.0080)	(0.0296)	(0.0675)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之調整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7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續)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增加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	—	(2,170)	—	—	(2,170)
年內溢利減少總額	—	(2,170)	—	—	(2,17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0072)	—	—	(0.0072)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之調整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8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負債減少					
—可換股票據	—	3,011	—	—	3,011
權益增加/(減少)					
—可換股票據儲備	—	5,181	—	—	5,181
—保留盈利	—	(2,170)	—	—	(2,170)
於2005年1月1日					
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	—	—	—	232,458	232,458
負債減少					
—可換股票據	—	3,011	—	—	3,011
權益增加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5,181	—	—	5,181
—保留盈利	—	(2,170)	—	232,458	230,288
於2005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	—	—	—	219,454	219,454
負債增加					
—欠股東款項	—	(10,137)	—	—	(10,137)
—可換股票據	—	(3,011)	—	—	(3,011)
權益增加/(減少)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	—	—	—
—購股權儲備	—	—	3,509	—	3,509
—保留盈利	—	(13,148)	(3,509)	219,454	202,797
—少數股東權益	949,082	—	—	—	949,082

*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之調整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8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負債減少			
— 可換股票據	3,011	—	3,011
權益增加／(減少)			
— 可換股票據儲備	5,181	—	5,181
— 保留盈利	(2,170)	—	(2,170)
於2005年12月31日			
負債增加			
— 欠股東款項	(10,137)	—	(10,137)
— 可換股票據	(3,011)	—	(3,011)
權益增加／(減少)			
— 購股權儲備	—	3,130	3,130
— 保留盈利	(13,148)	(3,130)	(16,278)

*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之調整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2.9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詮釋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詮釋第7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9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續)

-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中詳述。

須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瞭解，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

3.2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包括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購入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無形資產。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已確認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損失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財務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或應佔聯營公司股份之之公平價值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列賬。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在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利轉讓以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3.5 商譽

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在2005年1月1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為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權益應佔之部分。

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在儲備內列賬，並將於與商譽相關之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自保留溢利中扣除。

對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產生而之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對其進行攤銷，該等商譽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購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權益應佔之部分。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費用只會在其增加與之有關之電腦軟件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於發生時支銷。

攤銷乃按四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乃以下列年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有關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鑄模及工具	25% – 33 $\frac{1}{3}$ %
汽車及游艇	10% – 33 $\frac{1}{3}$ %

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會作出調整。

(b) 計價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預期用途之工作條件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如能顯示其後開支預期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濟效益併能可靠地予以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計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3.8 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目的，資產按存在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組。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包含無限使用年期或尚不能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根據其他準則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損失作重估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內部折讓現金流評估為基準)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金額。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3.9 經營租賃

- (a)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之年租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 (b)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賃費乃為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支付之前期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3.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等項目內。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不包括對沖工具)分為下列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資產(續)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其任何價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應收款項時，本集團會對貸款及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減記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b)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中計算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列入此類別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最初被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中計算之金融資產其後不可重新歸類。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或不能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價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於出售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至收益表。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表面資產出現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撤銷確認，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由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前於收益表中就權益契約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將不可撥回。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時間存在客觀聯繫，之前於收益表中就債券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直接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實際或估計賣價和減所有未來之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3.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直接成本及之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設工作完成及資產達致可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13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用於銷售之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呈列，計入流動資產，除非該等物業之銷售預期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由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發展總成本、物資及供應、報酬及其他開支組成。其他開支包括(a)為使根據待發展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處於現時地點及條件產生之成本及(b)發展物業引致之固定經常費用之系統分配。固定經常費用乃無論發展之規模或數額大小均保持相對穩定之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政策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費用。

於完成時，物業轉至已完成之待出售物業。

3.14 借貸成本

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則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於通知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歸還之存款。現金亦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可歸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份。

3.16 所得稅

所得稅乃指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時期應付稅項所調整。

遞延稅項乃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所有可扣稅鑿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反限於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鑿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年之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倘預期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遞延稅項乃於資產實現或負債償還時按預期適用於該時期之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計入或扣除，其遞延稅項則計入股東資金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普通股採用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倘為股本交易之直接應佔邊際成本，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3.18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各綜合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再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再換算。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原先並非以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呈報，現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在權益中之外匯儲備中處理。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一間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

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年假之估計結欠提撥準備。

非累計補假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供款。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3%至19%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於2000年12月1日前，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於香港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之比率為每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扣除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於支付國安供款後，本集團併無任何須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選擇參與該計劃之現有員工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而設。當現有員工選用強積金計劃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將為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於支付國安供款後，本集團併無任何須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確認之供款於其到期應付時列為開支。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且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在本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運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為其僱員提供薪酬。

所有僱員用以交換任何以股份支付之報酬之服務按公平價值計量，並經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間接釐定。該等服務之價值於授出日評定，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最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開支於歸屬期內根據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有效估計確認。對預期將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倘存在任何跡象表明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不同於之前估計，其後應對估計進行修訂。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之前期間已確認之開支不予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資本儲備。購股權失效或於到期日未獲行使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保留收益。

3.2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貸，分別列入「銀行及其他借貸」、「欠一名董事款項」、「欠股東款項」、「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應付地價」、「可換股票據」或「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稱為契約之合約協議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權益有關之開支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項下之開支。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包含金融負債成分及股權成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成分及股權成分。初步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價值使用相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成分(即將票據換為股權之買方期權)之指定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計入權益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股權成分將仍列賬為權益，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票據被轉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及負債成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股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須消耗經濟利益，且涉及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惟消耗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小者除外，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予以計量(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予以計算則除外)，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待發展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和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負債包括應付土地溢價、已收按金及營運負債，惟不包括諸如若干企業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等項目。

資本支出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之銷售額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3.23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被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一間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公司／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公司／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本公司／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該人士乃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人士乃上述(a)或(c)中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e) 該人士乃上述(c)和(d)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有著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乃本公司／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24 收入及開支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在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就提供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開支於使用有關服務後於收益表確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據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自設備用於生產之日起，在估計使用年期內經使用直線法按分別10%—33¹/₃%之年率及25%之年率考慮估計殘留價值資產，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進行折舊及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資產用於生產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根據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之估計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造成並損害其還款能力，則可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一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及對不再適合銷售之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於每屆結算日逐項檢討存貨，並撤銷陳舊項目之減值虧損。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附註3.8中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對預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計算現值之適用比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之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額釐定並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在管理層認為很有可能利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當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時，該等差異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之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a)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網上教育及應用服務	15,920	—
資訊科技服務	129,448	—
物業管理	3,004	—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5,517	—
其他	954	1,215
	154,843	1,215
(b)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355	3,363
股息收入	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4,089
撥回呆壞賬撥備	4,290	65
雜項收入	4,411	—
	10,102	17,523
總收入	164,945	18,738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設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a) 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b) 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 (b) 資訊科技服務
- (c) 物業發展
- (d) 網上教育及應用服務
- (e)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 (f)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上述以外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歸類為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

各分部間並無交叉銷售及轉移。

6(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提供財經		網上教育			其他分部	對銷	總計
	資訊及相關 服務	資訊科技 業務	物業發展	及應用 服務	消費包裝 電子製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5,517	128,939	—	15,919	496	3,972	—	154,843
分部業績	(6,554)	55,849	(15,725)	10,402	3,839	(9,033)	—	38,778
利息收入								1,355
出售及解散附屬 公司之淨收益								14,086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 應佔所收購資產 之公平淨值權益 超出成本之金額								30,2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15)
經營溢利								67,893
融資成本								(17,0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	(335)			1,176		1,0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56
所得稅抵免								4,150
本年度溢利								56,0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a). 業務分部 (續)

	提供財經		網上教育				對銷	總計
	資訊及相關	資訊科技	物業發展	及應用	消費包裝	其他分部		
	服務	業務		服務	電子製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8,688	441,983	5,984,429	54,579	6,595	14,191	—	6,830,465
未分配資產								351,30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6,506	21,431				(8,558)	49,379
總資產								7,231,148
分部負債	(17,368)	(77,439)	(601,574)	(2,094)	(11,434)	(365,170)	—	(1,075,079)
貸款負債								(930,846)
未分配負債								(355,006)
總負債								(2,360,93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95	39,287	585,616	167	—	607	—	626,072
折舊	278	5,530	68	299	66	—	—	6,241
攤銷	—	1,127	—	—	—	—	—	1,127
其他非現金支出	108	1,630	—	—	52	62	—	1,852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重列)：

	提供財經		網上教育				對銷	總計
	資訊及相關	資訊科技	物業發展	及應用	消費包裝	其他分部		
	服務	業務		服務	電子製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	—	—	—	1,215	—	—	1,215
分部業績	—	—	8,296	—	(4,834)	(285)	—	3,177
利息收入								3,363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177)
經營溢利								6,363
融資成本								(4,5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7)			1,661		1,2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8
所得稅開支								(21)
本年度溢利								3,0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a). 業務分部 (續)

	提供財經	資訊科技	物業發展	網上教育	消費包裝	其他分部	總計
	資訊及相關			及應用			
	服務	業務		服務	電子製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3,610,295	—	2,474	372	3,613,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256			20,812	229,068
總資產							3,842,209
分部負債	—	—	669,002	—	11,578	193,388	873,968
貸款負債	—	—	—	—	—	—	545,828
總負債							1,419,79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90,190	—	7	—	90,197
折舊	—	—	66	—	880	—	946
攤銷商譽	—	—	1,085	—	—	—	1,085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14,089)	—	—	—	(14,089)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149	—	149

6(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之收益、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	—	153,379	1,464	—	—	154,84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32	1,002,210	6,228,306	—	—	—	7,231,148	
資本開支	—	22	626,050	—	—	—	626,0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b). 地區分部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之收益、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重列)：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59	—	—	1,156	1,21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01	1,645	3,839,363	—	3,842,209
資本開支	—	7	90,190	—	90,197

7. 經營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商譽攤銷	—	1,085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1,127	—
核數師酬金	2,600	1,307
提供資訊科技業務成本	20,662	—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成本	2,769	—
銷售存貨成本—電子消費產品	536	1,569
銷售存貨成本—網上教育教材	1,467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成本	1,451	—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6,885	1,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1	946
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121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4	—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2,898	207
— 預付土地租賃費	525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47	17
撇銷產品開發成本	—	1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150	3,003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4,697	17,920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1,487	—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31,538	32,13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1,226
欠股東款項之利息	10,137	—
利息開支總額	82,009	54,285
減：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直接應佔之款項資本化	(64,922)	(49,746)
	17,087	4,539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4	—
— 本年度稅項抵免	(4,174)	—
	(4,150)	21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此等年度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開支為按16%之稅率及以往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不足之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56	3,068
按有關地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425	2,749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610	7,132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544)	(10,178)
未確認稅項損失之稅務影響	1,769	297
本年度動用稅項虧損	(1,395)	—
之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034)	21
實際稅項(抵免)／支出	(4,150)	21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在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20,630,000港元(2004年重列：3,047,000港元)中，虧損26,226,000港元(2004年重列：17,010,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0,630,000港元(2004年重列：3,0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985,491,051股(2004年：29,931,804,183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分別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分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36(a))	387	191
工資及薪金	42,149	5,622
退休金成本總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減：已沒收供款	2,525 (46)	81 (10)
退休金成本淨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淨值	2,479	71
遣散費	—	36
股份形式之報酬	3,509	—
職員福利	9,446	—
	57,970	5,9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及 遊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24,093	4,083	—	1,906	30,082
累積折舊	(23,680)	(3,366)	—	(1,634)	(28,680)
賬面淨值	413	717	—	272	1,40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3	717	—	272	1,402
添置	176	7	—	—	18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b))	(82)	—	—	(242)	(324)
折舊	(268)	(658)	—	(20)	(946)
期末賬面淨值	239	66	—	10	315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23,278	4,090	—	411	27,779
累積折舊	(23,039)	(4,024)	—	(401)	(27,464)
賬面淨值	239	66	—	10	31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9	66	—	10	315
匯兌差異	(9)	—	(224)	—	(233)
添置	7,988	—	1,479	393	9,8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39,114	—	1,268	432	40,8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333)	—	—	—	(333)
出售	(200)	—	—	—	(200)
撇銷	(55)	—	—	—	(55)
折舊	(6,132)	(66)	—	(43)	(6,241)
期終賬面淨值	40,612	—	2,523	792	43,927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67,541	4,090	2,523	1,236	75,390
累積折舊	(26,929)	(4,090)	—	(444)	(31,463)
賬面淨值	40,612	—	2,523	792	43,9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
累積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1
折舊	(1)
期終賬面淨值	20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21
累積折舊	(1)
賬面淨值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相當於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 未屆滿租賃期10至50年之間之租約	13,440	—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13,732	—
預付經營租約年度付款	(525)	—
淨匯兌差額	233	—
期終賬面淨值	13,440	—

於2005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482,809	3,394,457
添置	421,040	38,6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1,495,685	—
資本化利息	64,922	49,746
匯兌差額	26,340	—
	5,490,796	3,482,809
轉往流動資產下列為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附註21)	(1,363,145)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127,651	3,482,809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347,322	282,400

利息按介乎5.58%至18.25%之年利率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待發展及發展中土地(續)

非流動資產下之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包括本集團於代表預付經營租賃費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與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 未屆滿租賃期超過50年之租約	4,127,651	3,482,809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發展用途
中國深圳蛇口六灣 (地段編號K708-0050、K708-0051、 K708-0052、K708-0054、K708-2及K708-3) 附註(a))	313,074	商場／住宅／ 酒店／娛樂設施
中國廣東省花都市廣花公路	615,250	商業／住宅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南路1號 北京 金世紀大酒店	1,719	商業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該土地為發展中之地盤。

- (a) 根據房地產權証，該塊約231,586平方米之土地地盤地段編號K708-0050、K708-0052、及K708-0054由1996年1月1日至2066年1月1日為期7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為深圳南海益田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南海益田」)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該塊總面積約81,488平方米之土地地段編號K708-2及K708-3之土地使用權証將於2005年12月31日償付所有地價166,593,000港元(2004年：163,606,000港元)時授予。該等應付土地金按年利率18.25%計息。

於往年，深圳南海益田及一位第三者簽訂一份合作協議以發展於土地地盤地段編號K708-0050之住宅項目。當項目完成，該第三者將有權分享該位於土地地盤地段編號K708-0050項目40%之溢利。於2005年12月31日，就該項目從第三者收取之按金總額為35,389,000港元(2004年：34,755,000港元)，此數額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非流動負債中。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土地地盤地段編號K708-0050、K708-0051、K708-0052及K708-0054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81,286	80,70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1,286)	(80,708)
	—	—

於200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entury Unicor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62.85%	買賣及提供 資訊科技 產品
中國網上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教育入門網站
Cosmos Decad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62.85%	買賣及提供 財經資訊 產品
中國企業網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企業網」)	香港	9,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大地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網上音樂廣播
大地數碼傳播有限公司 (「大地數碼」)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豐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53.42%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積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Goal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漢昌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漢昌國際」)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興漢發展有限公司 (「興漢」)(附註(a))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81.05%	投資控股
Ko Tac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Linfield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3.42%	投資控股
六灣開發(BVI) 有限公司 (「六灣(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5,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六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81.05%	投資控股
Oriental Rise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62.85%	物業投資
Powerfu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Rich King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62.85%	買賣網上遠程教育 產品
Rise Manor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股面每股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obina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62.85%	證券買賣
Sheen Asset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9,914,504,877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中國數碼信息(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數碼信息 (上海)」)(附註(b))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南海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南海益田置業 有限公司 (「深圳南海益田」) (附註(c)及(d))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發展
深圳市金益田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益田」)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世華(香港)金融信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提供財經資訊
安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天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57,143,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5%	—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群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65%	設計及推銷電子消費 產品
宇協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Victorio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62.85%	證券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View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ise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仁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東鏡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東鏡」) (附註(a))	中國	14,000,000美元	—	81.05%	物業發展
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世華」)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	50.28%	在互聯網提供財經資訊
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E Dongli」) (附註(l))	中國	人民幣148,570,000元	—	50.28%	資訊科技業務
深圳國南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國南」) (附註(f))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62.85%	投資控股
北京新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4,485,000,000元	—	50.28%	資訊科技業務
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0.28%	資訊科技業務
北京華夏大地遠程教育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61.59%	經營教育入門網站及提供網上遠程教育服務
深圳市半島城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融杰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天悅置業 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物業管理
北京金世紀大酒店 有限公司(附註(m))	中國	12,000,000美元	—	62.85%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上海朗寧數碼投資 有限公司 (「上海朗寧」) (附註(b)及(e))	中國	30,000,000美元	—	62.85%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期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a) 東鏡乃根據一份由興漢與一位中方人士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東鏡從事一項牽涉發展一幅面積約為1,000英畝地盤土地之物業項目之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就來自物業發展項目第一期中之首150英畝土地之溢利而言，合作合營企業夥伴將有權享有固定溢利人民幣13,090,000元，而隨後一切超逾人民幣13,090,000元之剩餘溢利將撥歸興漢。至於項目餘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溢利，興漢及合作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有權按70%及30%之比例分佔溢利。

根據一份由興漢與合作合營企業夥伴於1993年11月24日訂立以取代上述安排之補充協議，合作合營企業夥伴已放棄其全部30%權益(包括分佔溢利以及由東鏡註冊成立日期起於東鏡之控股權益)，以換取優先回報人民幣87,271,030元。根據一份日期為2000年12月28日之補充協議，合作合營企業夥伴同意放棄優先回報人民幣87,271,030元。此後，興漢已獲得於東鏡之全部所佔溢利及控股權益。

- (b) 上海朗寧於2000年4月4日成立，為一合營企業並已獲上海市有關當局批准經營業務42年，至2042年4月3日止。根據一中方人士與中國數碼信息(上海)(該中方人士與中國數碼信息(上海)分別持有上海朗寧40%及60%股權)訂立之合營協議，及根據該中方人士於2001年4月1日向中國數碼信息(上海)而作出之信託契據，中國數碼信息(上海)為該中方人士所持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中國數碼信息(上海)實益擁有上海朗寧100%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c) 深圳南海益田為根據(其中包括)深圳金世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世紀」)、六灣投資有限公司(六灣(BVI)之附屬公司)、六灣(BVI)及一中方人士於2000年3月28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合營期為50年，至2049年4月屆滿。根據該協議，深圳金世紀注入深圳一幅地盤予深圳南海益田，以取得分佔深圳南海益田溢利10%之權利。根據2000年4月30日訂立之協議，該中方人士將其全部5%權益(包括溢利分攤及於深圳南海益田之控制權)轉讓予六灣(BVI)，代價為人民幣321,000,000元。根據2000年8月10日之協議，深圳金世紀將其分佔深圳南海益田溢利10%之權利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轉讓予六灣(BVI)。因此，六灣(BVI)直接及間接擁有深圳南海益田之100%股本權益。
- (d) 深圳金益田為於1997年1月28日成立之中國企業，經營期限為10年，至2007年1月28日止。根據1999年9月2日訂立之協議，深圳南海益田與一中方人士分別收購深圳金益田之90%及10%股本權益。根據於2001年3月21日訂立之協議，該中方人士同意無條件放棄其於深圳金益田之10%股本權益，因此，深圳南海益田實際擁有深圳金益田之100%股本權益。
- (e) 北京世華為於1999年10月12日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為二十年，北京世華之98.8%及1.2%股本權益分別由一中方人士及Hampst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持有。根據2001年6月21日訂立之協議，上海朗寧向一中方人士收購北京世華78.8%股本權益。作為公司架構安排之一環，中企動力以信託形式代上海朗寧持有該80%股權。由此，上海朗寧實益擁有北京世華80%權益。
- (f) 深圳國南乃股本合營企業，成立年期由1999年4月28日起計為50年，本集團可分佔其80%業績。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合營方分別於1999年6月15日及2000年3月31日訂立之兩份協議，中國合營方已同意放棄其於深圳國南所分佔之20%業績，以換取固定年費人民幣10,000元以及本集團承諾向深圳國南支付中國合營方所需之出資額人民幣495,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可有效控制深圳國南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深圳國南乃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北京華夏大地遠程教育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由1999年12月23日起，為期二十年。
- (h)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登記之全外資企業。
- (i)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登記之合資企業。
- (j)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當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k)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登記之中外合資企業。
- (l) 中企動力為於1999年9月16日在中國登記之股權企業，為期50年。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共持有中企動力80%權益。
- (m) 北京金世紀大酒店為北京世華與漢昌國際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分別按70%及30%比例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北京世華為漢昌國際之受託人，為漢昌國際持有北京金世紀大酒店之70%股權，因此，漢昌國際為北京金世紀大酒店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225,955	224,711
於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之日之權益(附註34(a))	(171,46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1,298	1,244
— 稅項	(248)	—
	1,050	1,244
滙兌差額	(6)	—
於12月31日結餘	55,531	225,955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2,358	3,113
欠聯營公司款項	(8,510)	—
於12月31日結餘	49,379	229,068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且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之國家	已發行股 本詳細資料	本集團持有 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2005年	2004年	
廣州漢鑫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40%	30%	POS機器租賃 及資訊科技服務
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31%	—	無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	96,550	525,587
負債	(45,405)	(318,853)
收入	25,345	24,797
年內溢利	4,603	5,536

18. 收購投資之訂金

於200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49,800,000元(相等於330,000,000港元)款額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市益田假日世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益田假日世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49%股權所支付之按金。益田假日世界持有位於深圳市地段T308-0062號土地之使用權，該土地面積約為22,837平方米。

根據於2005年12月12日訂立之協議，附屬公司已與賣方雙方同意取消有關益田假日世界49%股權之准買賣交易。因此，該附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已於年底前退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賬面值總額／成本	149	—	(281,767)	21,699	(259,919)
(累積攤銷)／確認為 收入之累積金額	—	—	35,220	(181)	35,039
賬面淨值	149	—	(246,547)	21,518	(224,88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9	—	(246,547)	21,518	(224,880)
撇銷	(149)	—	—	—	(149)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	—	14,089	—	14,089
年內之攤銷費用	—	—	—	(1,085)	(1,085)
期終賬面淨值	—	—	(232,458)	20,433	(212,025)
於2004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	—	(281,767)	21,699	(260,068)
(累積攤銷)／確認為 收入之累積金額	—	—	49,309	(1,266)	48,043
賬面淨值	—	—	(232,458)	20,433	(212,02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之前呈報	—	—	(232,458)	20,433	(212,02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232,458	—	232,458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	—	—	20,433	20,4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14,356	—	450,344	464,7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	—	(12,511)	(12,511)
添置	—	23,113	—	—	23,113
年內攤銷費用	—	(1,127)	—	—	(1,127)
匯兌差額	—	256	—	—	256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36,598	—	458,266	494,864
於2005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成本	—	37,719	—	458,266	495,985
累積攤銷	—	(1,121)	—	—	(1,121)
賬面淨值	—	36,598	—	458,266	494,8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之主要變動來自收購中國數碼產生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由2004年12月3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商譽及負商譽之賬面值總額變動，乃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所致。因於現時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在保留溢利取消確認之負商譽之賬面值，於2004年12月31日之所有累積攤銷於商譽之總額中抵銷，由2005年1月1日起終止確認商譽。

為2005年年度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物業發展	113,502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289,800
資訊科技業務	54,964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58,266

上述列出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並按以下增長率預測預計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產品系列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提供財經資訊 及有關服務	資訊 科技業務
增長率	不適用	27%
折現率	5.58%	5.58%

物業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採用標準增長率。計算此一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編製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考慮本集團之物業發展計劃及中國物業市場之趨勢而釐定。

財經資訊服務類別採用之增長率約為27%。

本集團計劃推出新產品「Caixun.com(Caixun)」，推廣及目標客戶將為普羅大眾。Caixun將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個人財經資訊服務及網上股票交易服務，賺取廣告收入、訂購費收入及交易服務費收入。

管理層認為，未來增長率將足以支持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現有估計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預算內就資訊科技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之增長率15%，反映此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平均增長率，與預期行業增長率貫徹一致。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按稅前基準，反映與有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化，令有需要修改其主要估計。

20. 存貨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原料	13	6
製成品	3,855	5,109
	3,868	5,115
減：減值撥備	—	(5,109)
	3,868	6

21.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流動資產中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之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上持有：		
未屆滿租賃期在50年以上	1,082,615	—
未屆滿租賃期在10至50年	280,530	—
	1,363,145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624,778,000港元（2004年：零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1,082,615,000港元（2004年：零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6,491	—
上市證券之市值	6,491	—

上述在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之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在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在經營活動節內呈列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其他在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其他經營開支。

2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23,814	52
91—180日	81,514	—
181—270日	29,416	—
271—360日	2,319	—
超過360日	58,625	15,62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007)	(15,625)
	177,681	5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建築按金	540,763	—
墊款予前附屬公司	47,800	—
出售其他投資應收而未收取之代價	150,000	—
其他	113,703	10,945
	1,029,947	10,997

本集團之銷售按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訂立。本集團於收取若干貿易債項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若干應收賬款之債項作出適當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等值

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結存總額約為94,225,000港元(2004年：310,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於中國之銀行之人民幣存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中，有保證存款1,441,000港元(2004年：零港元)。

2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3,890	—
91—180日	324	—
181—270日	354	—
271—360日	38	—
超過360日	2,728	2,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34	2,153
	552,722	222,316
	560,056	224,469

於200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金額包括欠若干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人之33,545,000港元(2004年：零港元)，該等款項以1,726,993,316股中國數碼股份及若干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抵押。該等股東同意抵押所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以支持本公司獲得借貸融資。該等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厘至20厘及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厘至4.5厘之浮息計息。

26 欠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股東／附屬公司款項／附屬公司欠款

(a) 欠一名董事款項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欠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股息。

(c) 欠股東款項—流動負債

欠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d) 欠股東款項—非流動負債

欠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股權重組計劃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即2005年8月30日起計60個月)到期償還。欠股東之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336,110,000港元確認。於2005年12月31日，該款項使用實際利率9.05%計算之攤銷成本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欠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股東／附屬公司款項／附屬公司欠款(續)

(e)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4,579,427	3,211,753
減：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442,828)	(445,584)
	4,136,599	2,766,169
減：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4,136,599)	—
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	2,766,169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因此，該等淨款額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該等款項淨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f)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316	272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612,886	348,567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有抵押)(附註c)	29,460	—
	642,662	348,839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到期(附註b)	288,184	—
	930,846	348,839
減：計入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分	(642,662)	(348,839)
計入非流動負債下非即期部分	288,1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a)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為數608,262,000港元(2004年：零港元)之貸款按固定利率5.58厘至7.56厘計息(2004年：零)。餘額4,625,000港元(2004年：348,567,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厘(2004年：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計息。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為數288,184,000港元(2004年：零港元)之貸款按固定利率6.138厘至7.56厘計息(2004年：零)。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其他借款(有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由CITIC Capital Credit Limited(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貸款29,460,000港元。該貸款乃按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厘之保證金利率計息。根據2003年5月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原於2003年11月9日到期。應計罰息約5,000,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費用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d) 借貸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港元	34,085	—
人民幣	896,491	348,569
歐元	270	270
	930,846	348,8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

於2004年7月30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前為同系附屬公司）Robina Profits Limited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每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2005年7月30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01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最多11,111,111,111股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該等票據未償還之本金按年利率1厘於票據發行當日起計息及利息以每季結算。

於2005年7月26日，該些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8港元之換股價全數轉換為11,111,111,111股本公司普通股。

計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分之公平價值乃採用相當之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本轉換成分之價值之殘值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年 港元	(重列) 2004年 港元
於2004年7月30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00,000	200,000
股本成分	(5,181)	(5,181)
於2004年7月30日初步確認之負債成分	194,819	194,819
應計利息開支	7,181	3,003
已付利息	(2,000)	(833)
於2005年7月26日轉換	(200,000)	—
於12月31日負債成分	—	196,989

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透過應用3.7厘之實際利率至負債成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04年4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及 200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2004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及2005年1月1日	29,931,804,183	299,318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8)	11,111,111,111	111,111
發行股份	27,120,395,500	271,204
於2005年12月31日	68,163,310,794	681,633

根據附註1披露之集團重組，27,120,395,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2005年8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數碼之股東，作為支付部分收購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62.85%之代價。該等所發行之普通股享有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同等之權利。本公司每股股份於2005年8月30日之市價為0.038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8月29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在採納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2005年12月15日，認購合計468,6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採納該計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7%)以每股0.04港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南海股份 之行使價	於2005年 1月1日持有	南海股份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持有	每股 南海股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下南海 股份數目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張宏任	15-12-2005	1-1-2006至	0.04港元	-	8,750,000	-	-	8,750,000	0.04港元
		31-12-2007							
林秉軍	15-12-2005	1-1-2006至	0.04港元	-	12,500,000	-	-	12,500,000	0.04港元
		31-12-2007							
林秉軍	15-12-2005	1-1-2006至	0.04港元	-	12,500,000	-	-	12,500,000	0.04港元
		31-12-2007							
僱員									
合計	15-12-2005	1-1-2006至	0.04港元	-	213,400,000	-	-	213,400,000	0.04港元
		31-12-2007							
合計	15-12-2005	1-1-2006至	0.04港元	-	212,725,000	-	-	212,725,000	0.04港元
		31-12-2007							
總計				-	468,625,000	-	-	468,625,000	

於2005年12月31日，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

於2005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6,970,000港元由一獨立第三方採用二項模式釐定，經修改以反映授予期間、最終產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用於估值於2005年12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主要假設包括：(i)預期之每年0%之股息率，(ii)每年85%之股價波動，(iii)每年無風險利率3.974%，(iv)倘股份價格分別超出行使價1.5倍及2倍，則董事及僱員將行使彼等購股權及(v)最終產出率每年0%。

合計3,509,000港元之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2005年之綜合收益表(2004年：零港元)，該開支源於額外已付股本。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68,62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額外468,625,000股普通股及額外增加股本約4,68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4,059,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96,069	1,921,878	—	—	7,634	89,286	2,114,867
年度溢利(重列)	—	—	—	—	—	3,047	3,04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5,181	—	—	—	5,181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96,069	1,921,878	5,181	—	7,634	92,333	2,123,095
於2004年12月31日， 按先前呈報	96,069	1,921,878	—	—	7,634	94,503	2,120,08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初步 確認之影響	—	—	5,181	—	—	(2,170)	3,011
於2004年12月31日，按已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初步確認之影響	96,069	1,921,878	5,181	—	7,634	92,333	2,123,095
於2005年1月1日，按已重列	96,069	1,921,878	5,181	—	7,634	324,791	2,355,553
轉換可換股票據	94,070	—	(5,181)	—	—	—	88,8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之溢價	759,371	—	—	—	—	—	759,371
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	3,509	—	—	3,50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99	—	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611)	—	(611)
轉換外資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12,062	—	12,062
年度溢利	—	—	—	—	—	20,630	20,630
於2005年12月31日	949,510	1,921,878	—	3,509	19,184	345,421	3,239,502
儲備金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49,510	1,921,878	—	3,509	19,184	346,554	3,240,635
聯營公司	—	—	—	—	—	(1,133)	(1,133)
於2005年12月31日	949,510	1,921,878	—	3,509	19,184	345,421	3,239,50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6,069	1,921,878	5,181	—	7,634	92,416	2,123,178
聯營公司	—	—	—	—	—	(83)	(83)
於2004年12月31日，按已重列	96,069	1,921,878	5,181	—	7,634	92,333	2,123,095

附註：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根據於2002年4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產生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96,069	1,971,857	—	—	(5,590)	2,062,336
年內虧損(重列)	—	—	—	—	(17,010)	(17,01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5,181	—	—	5,181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重列)	96,069	1,971,857	5,181	—	(22,600)	2,050,507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按先前呈報	96,069	1,971,857	—	—	(20,430)	2,047,496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初步 確認之影響	—	—	5,181	—	(2,170)	3,011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按已重列	96,069	1,971,857	5,181	—	(22,600)	2,050,507
行使可換股票據	94,070	—	(5,181)	—	—	88,8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普通股之溢價	759,371	—	—	—	—	759,37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	3,130	—	3,130
本年度虧損	—	—	—	—	(26,226)	(26,226)
於2005年12月31日	949,510	1,971,857	—	3,130	(48,826)	2,875,671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額之間之差額及根據2002年4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削減股本產生之儲備。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於2005年12月31日，就時差提撥之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減免產生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790	79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a))	252,000	—
於12月31日	252,790	790

於2005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加速折舊減免	73	—
— 未動用稅損	109,452	80,792
	109,525	80,792

由於無法預測可就其動用稅損之未來溢利流入，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之稅法，稅損不會到期。

33. 少數股東權益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溢利	35,376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915,381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148)	—
淨匯兌差額	(527)	—
於12月31日	949,0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5年8月30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62.85%股本。於2005年8月30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151,343,000港元之收益及73,195,000港元之減免前溢利。倘收購事項於2005年1月1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之收益應為499,749,000港元，而撥備前溢利應為79,688,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應佔所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欠股東款項，按公平值	336,110
－所收購股份之公平值	1,030,575
購買代價總額	1,366,685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96,974)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應佔所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	(30,289)

本集團於2005年8月30日收購中國數碼信息之62.85%股本，而相應之買賣協議乃於2003年12月29日(「協議日期」)簽訂。購買代價9.76億港元乃於協議日期釐定。釐定代價之基準為中國數碼信息之平均資產淨值(不包括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之一半由股東貸款支付，而剩餘之一半由本公司按價格0.018港元發行之27,120,395,500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釐定代價股份價值之基準為本公司接近協議日期之平均收市價加20%溢價。買賣交易於2005年8月30日完成，而代價股份之收市價上升至每股0.038港元。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股東貸款須按公平值列賬。因此，整體代價增加至1,366,685,000港元，而所收購之中國數碼信息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達1,396,974,000港元，並導致本集團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達30,289,000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乃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欠股東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14	40,814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賃土地費	13,732	13,029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1,495,685	733,283
欠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294)	(8,294)
投資按金	15,000	15,000
準受投資公司之墊款	24,084	24,084
可供出售投資	324	324
無形資產	464,700	464,700
存貨	3,915	3,915
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	4,866	4,866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10,038	510,03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427	25,427
關聯公司欠款	459,642	459,64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3,114)	(173,114)
欠一名董事款項	(36,950)	(36,950)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2,000)	(12,000)
欠股東款項	(5,006)	(5,006)
稅項撥備	(30,591)	(30,5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350)	(56,350)
遞延稅項	(252,000)	—
少數股東權益	(77,543)	(77,543)
資產淨值	2,406,379	1,895,274
少數股東權益	(837,838)	
於聯營公司在其成為一家附屬公司當日之權益	(171,468)	
於聯營公司在其成為一家附屬公司當日之匯兌儲備	(99)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396,974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27	

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貢獻498,250,000港元，已動用40,366,000港元於投資活動及21,000港元於融資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324
無形資產	12,511	—
投資按金	15,000	—
存貨	23	—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2,333	20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1,681	—
准受被投資公司所欠款項	3,728	—
墊款予准受被投資公司	(952)	—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627	28
欠附屬公司款項	(60,971)	(1,34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34,437)	(195)
稅項撥備	(43)	—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
	8,685	(1,17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611)	—
出售及解散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086	(177)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	1,349
	22,160	—
支付方式：		
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之代價	22,160	—
	22,1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解散一間附公司(續)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627)	(28)

所出售及解散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貢獻978,000港元，而對有關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購入投資所退回之定金18,679,000港元由一位董事代本集團收取。
- (ii) 收購投資及墊款予准所投資公司之款項總額38,807,000港元由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收取。

3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於香港設立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透過信託人持有。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須參予由有關政府機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須按附屬公司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為2,479,000港元(2004年：71,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之應付供款。職業退休計劃所沒收供款合共46,000港元(2004年：10,000港元)已於年內動用，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餘款可供扣減將來供款(2004年：零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項中有關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為29,000港元(2004年：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袍金如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5年					
執行董事					
于品海	—	160	—	4	164
張宏任	—	120	140	4	264
趙良	—	278	—	—	278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	—	100	327	4	431
于連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天翔	155	—	—	—	155
魏京云	116	—	—	—	116
吳晨	116	—	—	—	116
	387	658	467	12	1,524
2004年					
執行董事					
于品海	—	—	—	—	—
張宏任	—	—	—	—	—
趙良	—	—	—	—	—
非執行董事					
于連海	—	—	—	—	—
林秉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天翔	28	—	—	—	28
魏京云	28	—	—	—	28
吳晨	28	—	—	—	28
陳立	107	—	—	—	107
Francisco Paredes ACOSTA	—	—	—	—	—
	191	—	—	—	191

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2004年：無)。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1	2,614
股份形式之報酬	914	—
退休金供款	36	60
	2,851	2,674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最高薪人士數目	
	2005年	2004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5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7. 各項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發展 及發展中之物業	569,244	271,958
— 收購投資	—	20,000
	569,244	291,958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各項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15	231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37,364	—
	73,079	231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多個物業。租約持續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以及可於到期日期或本集團與各自地主之間彼此協定之日續訂租期之購股權。該些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05	—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1,537	—
五年後	3,970	—
	6,713	—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與信貸融資有關之擔保人授出至：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	—	374,370	—
聯營公司	16,064	—	—	—
第三方(附註a)	132,074	33,761	—	—
	148,138	33,761	374,370	—

- (a) 本公司於1993年2月就Equitable PCI Bank, Inc(「EPCIB」)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Genius Reward貸款」)授出之貸款5,000,000美元，以EPCIB為受益人簽訂一項擔保(「EPCIB擔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vallon Investment Limited(「Evallon」)及Evallon之全資附屬公司Acesite Limited(「Acesitel」)分別以EPCIB為受益人，就Aces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oration(「Acesite Phils.」)74,889,892股股份(「Philippines股份」)簽訂股份抵押(該等向EPCIB作出之股份抵押統稱為「已按揭股份」)。

於2003年1月15日，Genius Reward欠EPCIB之欠款餘額為1,088,084.77美元。於2003年2月18日，EPCIB聲稱向Waterfront Philippines Inc.(「Waterfront」)出售已按揭股份。Acesite反對上述出售事項，並在菲律賓提出法律程序，向馬尼拉地區裁判法院Makati市分部作出緊急投訴，尋求(其中包括)初步禁制轉讓Philippines股份。於2003年8月，Makati法院授出Acesite尋求之命令。EPCIB及Waterfront尋求Makati法院重新考慮授出該項命令，Makati法院其後要求呈交額外保證金50,000,000披索。Acesite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籌集該等保證金，初步禁制令告失效。Acesite就解除初步禁制令向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已被撤銷。Acesite之行動在並無作出任何裁決下被撤銷。

Acesite及Evallon連同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聲稱出售已按揭股份而於2006年3月在香港提出針對EPCIB及Waterfront之訴訟。由於有待決訴訟，本公司未能確定Genius Reward貸款之未償還金額。

除EPCIB擔保外，本公司就一項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新加坡分行於1995年3月向Acesite授出之15,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國工商貸款」)，以中國工商新加坡分行為受益人簽訂另一項擔保。

如上文所解釋，由於上述聲稱於2003年2月出售Acesite Phils.之74,889,892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4%)，Acesite Phils.現時由Waterfront控制。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中國工商貸款未償還餘額之更新資料。因此，中國工商貸款下之未償還金額之公平價值本公司未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續)

除以上所述款項外，於2004年1月24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該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名為北京金世紀大酒店之酒店物業之業權。於該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擁有北京金世紀大酒店並承擔附屬公司之若干債項及負債，包括約達9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附屬公司須付之稅項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估計應付地價人民幣12,000,000元。本集團亦向買方作出擔保，上述之附屬公司債項及負債將不會超逾人民幣112,500,000元，而應付稅項連同應付地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任何超出金額將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轉讓附屬公司股權之協議於2004年3月10日完成。

39. 信貸融資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押記賬面淨值為13,440,000港元(2004年：零港元)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費(附註14)；
- (b) 押記若干賬面值3,994,247,000港元之待發展及發展中銷售物業(2004年：3,482,809,000港元)；
- (c)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出之抵押；
- (d) 于先生所提供之無限額個人擔保；
- (e) 第三者提供之擔保約為人民幣610,000,000元；及
- (f) 向若干證券經紀押記1,726,993,316股中國數碼股份作為抵押品，佔於中國數碼總權益約13.80%。該等上市股份於2005年12月31日之市值約為205,512,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280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40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	—
	428	—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待決訴訟

- (a)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群思銷售有限公司（「群思」）對一間歐洲之分銷商Stadlbauer Marketing & Vertrieb GmbH（「SMV」）進行法律訴訟，以追討尚欠之應收賬項約800,000美元（6,200,000港元），而SMV則以聲稱違反獨家分銷合約為理由反訴要求賠償總額2,500,000奧地利先令（1,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收到該安排。根據雙方協定，SMV已於2006年2月8日支付550,000.00美元。收到此等付款後，群思及SMV之間所有互相索償及債項已全部及完全解決。
- (b) Evallon Investment Limited（「Evallon」）為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香港註冊成立，為Acesite Limited（「Acesit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者。

於2000年2月，Evallon向South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South Port」，亦為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Aces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數碼於2005年5月向第三方出售South P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cesite的唯一投資是在菲律賓聯交所上市的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oration（「Acesite Phils」）的74,889,892股股本（「該股份」），佔Acesite Phils的已發行股本約75.4%。

該股份向Equitable PCI Bank Inc.（「EPCIB」，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銀行，於香港有分支辦事處）抵押，作為向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抵押。於2003年2月18日，EPCIB據稱向Waterfront Philippines Inc.（「Waterfront」，一間菲律賓法團）售出該股份。Acesite對上述出售提出質疑及在馬尼拉區域法院之馬卡提市分院提起緊急控訴法律訴訟，尋求（其中包括）限制轉讓菲律賓股份之初步禁令。於2003年8月，馬卡提法院授出Acesite尋求之法令。EPCIB及Waterfront馬卡提法院重新審議已授出之指令，及隨後馬卡提法院要求提交50,000,000菲律賓比索之額外保證金作為該法令之條件。Acesite不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保證金，因此初步禁令失效。Acesite就撤銷初步禁令上訴至上訴庭及最高法院但被駁回，並無得到就此案做出之任何判決。

於2006年3月，Evallon（一名原告）開始在香港高等法院就據稱出售該等股份向EPCIB及Waterfront提出訴訟。截至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及並無定出審訊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待決訴訟(續)

- (c) 於2004年5月12日，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地數碼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前少數股東(統稱「被告」)申索以下：(a)合共約27,750,000港元之數額；(b)該數額之利息；及(c)被告違約引起之成本。被告於2004年6月24日反訴要求及於2004年9月1日更新反訴要求。於2004年9月27日大地數碼與中國企業網及其夥伴亦回覆、反訴其更新反訴。

被告於勞工法院向中國企業網申索。該申索已轉介至地區法院及於2004年12月22日接獲轉介通知。在申索中，被告要求：(a)共約806,000港元之數額；(b)根據僱傭條例第32P條獲得補償；(c)利息；及(d)為數額1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答辯於2005年3月1日提交。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兩宗案件仍然在審理中及尚未決定。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投資、借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些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些金融工具關聯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些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合措施。

42.1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倘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內地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定及規例所規限。

42.2 利率風險

透過計息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借款以浮動比率及固定比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3 信貸風險

倘對手公司不能於2005年12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履行其義務，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使得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定期固定信貸政策及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重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風險擴散在多個對手公司及客戶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2.4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期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抵押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42.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42.6 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於全屬短期性質：現金、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算之投資、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收及應付賬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欠一位董事／股東／少數股東之款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長期借款按市場利率計算，長期借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預計甚微。有關長期借款利率與賬面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呈列。